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8-024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0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07月02日,在北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管维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代行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冯益民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行亚运村支行的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随着公司经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确保项目及进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决定向该行继续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并新增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此项综合授信额度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来广营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原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来广营支行的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决定向该行继续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此项贷款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下属分公司无锡树脂厂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下属分公司无锡树脂厂原在江苏银行无锡分行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为确保正常生产及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决定向该行继续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此项综合授信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为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拟向该行继续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并新增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此项综合授信额度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8-025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07月0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2,045,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6%。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益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数:282,045,29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的100%;

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数:282,045,29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的100%;

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张玉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1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16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在一年多的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为兴业聚酯股票恢复上市做了大量艰苦细致而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并开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07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本公司拟以扣除27,159.44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24,050.49万元由本公司对广晟有色发行3,600万股股份购买。同日,本公司与广晟有色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200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华顺实业、第二大股东东方资产海口办、第三大股东澄迈盛业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分别持有的兴业聚酯6,736万股、800万股、1,34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本公司8,8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广晟有色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7年12月28日,兴业聚酯股东大会高票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方案。

2008年1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股改办正式报送了兴业聚酯重大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方案,正式进入审核程序。公司目前正等待证监会重审委讨论审议。

二、顺利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年11月26日,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决定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12月5日,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最终确定了兴业聚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年12月18日兴业聚酯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分类表决,流通股赞成率达到了85.21%,顺利通过了股改方案。

三、努力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为支持企业重组和股改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华顺实业豁免本公司6,000万元债务,该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2007年产生利润6,000万元,另公司2007年实现营业利润-5441.54万元、营业外支出360万元,盈亏相抵后公司,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2,019,631.57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07年最终实现净利润为2,019,631.57元。

2008年5月7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2008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交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

2008年5月1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暨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公司已于2008年6月30日向上交所递交了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东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

2. 同意公司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东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

3. 同意公司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

4. 同意公司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民生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通威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2月1日收购了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公司")50%的股权,成为永祥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为永祥公司2007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永祥公司股权时,其一期年产1000吨的多晶硅项目正在建设中。

公司就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永祥公司1000吨多晶硅项目分为200吨和800吨两条生产线,目前200吨多晶硅生产线经过3个月设备调试,现已进入试生产;800吨多晶硅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式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13　股票简称:A股 永生数据　编号:临2008-015
B股 900904　B股 永生B股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称:因原保荐代表人马飞同志调离了南京证券,故指派张睿同志接替马飞同志的工作,担任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8-6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2008)兰民二初字第322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08年7月31日开庭审理。因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008430.96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8—01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7月1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通知,自2007年12月5日至2008年7月1日,华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9%。

本次减持后,华伦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64,95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949,0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8-034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票价格于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7月3日上午9:30分起停牌1小时,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管理层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经询问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前发布的《抵押(抵债)资产流拍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的补充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外,再无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发生。

同时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我局截止至目前为止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8-032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司于2008年5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4日正式受理了我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于2008年5月20日下发上证上函(2008)0558号《关于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函》,要求我司进一步提供相关补充材料。目前我司正在根据审核意见函的有关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因部分补充材料涉及有关重组事宜,需要我司进一步落实),争取尽快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另在资产重组方面,目前我司仍在就有关重组事宜和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预计在我司正式披露2008年中期报告后才会有较大进展。我司在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披露,因我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到目前为止还未得到有效改善,我司2008中期仍将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5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财务部门的预测,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结果为准。

3. 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807,547.96元

2. 每股收益:0.006元

三、亏损原因

2008年3月10日之前,公司处于股权转让过渡时期,生产经营管理出现诸多影响公司损益的不利情况,并导致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改选了董事会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后,立即制定实施了经营管理整顿计划,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全面整合规划,使得生产经营出现明显好转,2008年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相比业绩大幅减亏,同时目前集装箱航运市场运输价格下降、燃油成本价格上升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依然存在。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两年业绩亏损,如公司2008年全年业绩亏损,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可能。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福进取(150001)的交易风险第二次提示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福进取(150001)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现发布关于瑞福进取的交易风险第二次提示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08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自7月10日起至7月16日止。有关本次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相关安排详见2008年6月30日公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因此,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有可能出现缩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瑞福进取的收益与风险预期。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后,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升并进行超额收益分配时,每份瑞福进取的收益分配可能会少于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瑞福优先的净赎回率越高,每份瑞福进取收益分配可能少于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的幅度越大。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目前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中已经按照"虚拟清算"原则对瑞福优先启动了"有限的本金保护机制"。如果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则参考净值计算中涉及的"本金差额弥补"的总额可能会下降,从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有可能出现上升。

3、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08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17日实施停牌。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复牌。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8年7月3日)上午瑞福进取停牌一小时。

截至目前,除上述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有关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8-02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8年7月2日,四川航空集团公司(下称"川航集团")、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港机工程")、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特高新")、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太古")共同签订《合资合同》,同意根据合资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合资组建"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太古")。四川太古将开展空中客车机型的飞机大修、改装业务、航线维修,机队技术管理(FTM),航材技术管理(ITM)等相关业务。项目总投资10-12亿元,一期投资1.5亿元,投资用于与飞机维修相关的机库建设、外展机坪建设、基本维修设备购买、配套产业修建、配套建筑物修建,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跑道北端,占地约450亩,修建专业的A321窄体机库和A340宽体机库及配套建筑。整体项目分四期建设,四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可同时进行四架A340系列和四架A320系列飞机维修,并提供3000余个专业技术岗位。四川太古初始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构成为川航空集团持股42%、港机工程持股40%、海特高新持股9%和厦门太古持股9%。

二、其它合资各方简介

本次合资的其它各方与海特高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川航集团,成立于1988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2,5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六号,法定代表人为蓝新国先生。主要从事国内航空运输及航空服务、航空器材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飞机租赁业务等。川航集团近年来发展提速,拥有的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机队规模快速增加,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引进空中客车A330大型飞机,并在2011年前后迎来飞机维修高峰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8,821.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036.68万元人民币;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666.8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748.24万元。

港机工程,成立于1950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白纪图先生,是英资太古集团属下的主要从事飞机维修、改装和大修的香港上市公司,是全球主要航空工程集团之一,公司总部位于香港金钟道八十八号太古广场二期三十五楼。港机工程以启德机场为基地,是亚洲历史最悠久的飞机维护、修理和大修中心之一,同时也是空中客车维修服务网络全球13个成员之一,2007年底有员工4,523名,为世界各地停留在香港的飞机提供全面的维修服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港机工程净资产为44.09亿元(港币);2007年度营业额为46.19亿元(港币)。

厦门太古,成立于1993年7月1日,是中外合资大型民用飞机维修工程企业。注册地址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东侧凤凰路20号,注册资本4,1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炳杰先生,可为B747、B737、B757、B767、B777、A320、A330/340、MD-11等系列的飞机提供全方位的维修及相关服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7,85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2,046万元人民币;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4,341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此次拟投资入股四川太古的资金来源为海特高新自有资金。

四、入股四川太古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本公司航修业务的开展和拓展大飞机维修的业务领域。

五、备查文件

《组建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8—31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日,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全票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巧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刘巧云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王强先生的简历附后)。

由于工作需要,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姚强先生不再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现董事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附:刘巧云先生、王强先生简历

刘巧云: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年毕业于湖北大学新闻系。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任《长江日报》社记者、版面主编。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证券时报》社驻湖北记者。2002年6月至2006年2月任《证券时报》社重庆记者站站长。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武汉健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兼任武汉健民证券事务代表。

王强: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秘书,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月至5月任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理赔中心重案组。2007年6月至今任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8-03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新疆城建向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联酋)递交履约保证金到位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预计于2009年7月底履行完毕。

4、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8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该合同事项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为:阿联酋白湾一期基础设施分包工程(White Bay At Umm Al Quwain Phase-Civil, Intrastructure and Marine Works)。

工程地点:阿联酋乌姆盖温酋长国(Umm Al QUWAIN, U.A.E)。

项目建设期:413天,预计于2009年7月底竣工。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联酋)

注册地:P.O.BOX7845, ABU DHABI, U.A.E

注册资本:15万迪拉姆

法定代表人:李国炜

主营业务:港口码头\路桥\市政工程\房建项目等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8970万迪拉姆(约合17000万元人民币)。

2、合同工期:413天

3、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0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开拓取得了重要进展,为公司2008、2009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提供有力保障,并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08-02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咨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消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实,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正与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协商外(本公司已与2008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对外公告),经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重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独立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7月4日暂停南方全球精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7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2008—015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替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为促进本公司的发展,减轻本公司债务负担,分别于4月9日和6月30日替我公司偿还了逾期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贷款700万元和2000万元本金。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就代为偿还的2700万元的清偿事宜正在协商之中,公司将对协商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8-02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交大昆机自动机器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了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解散昆明交大昆机自动机器有限公司议案,同时成立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公司持有昆明交大昆机自动机器有限公司96.74%股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本公司提议,昆明交大昆机自动机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08-02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丁建中的通知,获悉该股东由于近期归还银行部分贷款,已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8,400万股中的600万股境外自然人股于2008年7月1日解除质押,余下7,800万股继续质押。上述解冻手续已于2008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